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雄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交予各位股东，公司董事长李雄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9,999,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99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追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超出预计金额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陆蕾、过静

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